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磊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王磊，1977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专任教师、副教授，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兼任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发表意见并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磊	4	4	0	0	否	1
----	---	---	---	---	---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按时参加了各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可转债提前赎回、股权激励解禁上市等有关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三）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在公司 2023 年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参加审计沟通会议，跟踪审计进展，沟通审计问题，确保审计工作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成果。

除此以外，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听取专题汇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了解，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从会议组织、文件报送、公司情况汇报，到组织实地考察，公司均能做到按期、按时、合规、合理地安排与组织，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四）参加培训情况

本人参加了 2023 年 8 月 23 日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第 2 期董监事培训、2023 年 11 月上交所 2023 年第 5 期独董培训、2023 年 11 月深交所第 136 期独董培训，努力提高履职能力。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本人关注公司日常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收投资者咨询邮件及接待投资者情况，了解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提名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提名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已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认为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

（二）公司提前赎回“大业转债”事项

2023年12月5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对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参与决策，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发挥专长和经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磊

2024 年 4 月 25 日